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张辉、房桂干、陈菡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